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1.27 環署空字第 099000459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行為人如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處罰情事，應以構成該條處罰要件之時點為其裁處權之起算點。又如係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始裁處者，則應自施行之日起算

主 旨：函詢貴轄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發包「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建築物、通路、餐廳、警衛室新建工程」，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，其行政裁處權時效消滅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有關旨揭工程於 93 年 1 月 15 日開工，同年 3 月底完工，經貴府環保局接獲地政處 98 年 11 月 9 日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通知，始函請依規定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，並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未於期限內繳費規定，裁處罰鍰，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乙節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爰行為人如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處罰情事者，應以其構成該條規定處罰要件之時點為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，而主管機關查獲之時點，並非屬該條文第 2 項規定之「行為終了時」或「結果發生時」。

（二）另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規定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是故，行政罰法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，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，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，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貴轄旨揭工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於行政罰法施行後裁處，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之日起算。請貴府逕依權責辦理。